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11民初1394号

原告：王庆飞，男，1971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培升，安徽神州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程立坤，男，1987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合肥浩天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36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8685821D。

法定代表人：程立坤，总经理。

原告王庆飞诉被告程立坤、合肥浩天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1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庆飞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培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程立坤、合肥浩天门业有限公司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庆飞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借款49000元；2、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借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期间的利息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6年12月，被告程立坤因资金周转需要，提出向原告借款50000元，并向原告承诺在2017年10月1日前还清。原告资金紧张，但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院欠49000元债务，2016年12月底，原告委托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院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49000元直接汇至被告程立坤指定的合肥浩天门业有限公司账户。合肥浩天门业有限公司是自然人独资的一人公司，程立坤是期唯一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借款到帐后，程立坤向原告出具了借条，并注明了还款日期，借款到期后，原告前往被告处催还借款，被告却一直避而不见。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告程立坤、合肥浩天门业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6年12月16日，被告程立坤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王庆飞借款，王庆飞委托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将该所欠付原告的工程款49090元于2016年12月16日汇至合肥浩天门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账34×××700的账户。2017年1月1日，程立坤向王庆飞出具手写《借条》一份，内容载明：“今借到王庆飞49000元（肆万玖千元整），约定分批还清，于2017年十月一日前还清，若逾期不还承担一切后果”，程立坤在借款人处签名确认。

另查明，合肥浩天门业有限公司为登记成立的从事各类门窗生产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程立坤为该公司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和唯一自然人股东。

现原告王庆飞以程立坤借款后未归还借款为由要求程立坤、合肥浩天门业有限公司共同还款并承担自起诉之日起的借款利息。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身份证、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借条、转账电子回单、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据及原告当庭陈述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王庆飞陈述其向被告程立坤出借49000元的借贷事实，原告提供了被告程立坤书写和作为借款人签名的《借条》佐证，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也提供证明表明该所于2016年12月16日应王庆飞要求将应付工程款49090元汇至合肥浩天门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账户，故原告王庆飞所主张的借贷事实可以确认。

根据法律规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企业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案涉借条虽以程立坤个人名义出具，但所涉款项实际汇入合肥浩天门业有限公司账户，应视为该款用于该公司的经营，原告要求合肥浩天门业有限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要求应当予以支持。

关于借款利息的确定。案涉借款约定了借款期限，但未约定借期内利率和逾期利率，根据法律规定，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应予支持。原告要求借款人承担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借款利息，未超过法律规定的标准，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程立坤、合肥浩天门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王庆飞借款本金49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49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7日起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26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826元，由被告程立坤、合肥浩天门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 元

人民陪审员 周 焰

人民陪审员 许华友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书 记 员 莫警花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企业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出借人、企业或者其股东能够证明所借款项用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企业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